关于对《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实际和行业发展需要，我局启动《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订工作。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随着全市绿化事业迅速发展，作为生态文明建设重要体现的园林绿化工程，数量持续增加，功能不断提升，在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绿色惠民、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国家和本市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及新的政策措施陆续出台，我局于2010年印发的《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已不能很好的适应新形势、新阶段、新要求，为此，我局根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对本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组织进行修订，以更好加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管理，保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

新修订的《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工程质量监督范围是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园林绿化工程。同时就市区两级监督机构职责划分、质量监督具体内容、申报工程质量监督要求、各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的资格及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进行了逐一明确。规范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及备案的有关要求，为开展本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将在全面梳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内容和标准的基础上，适应新时代首都园林绿化工程精细化管理需要，为进一步推进首都园林绿化工程高质量建设提供有力保证。

二、编制过程

2022年2月中旬启动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修订工作。2022年4月15日前，完成了修订框架、内部研讨，形成了实施办法修订稿。2022年4月18日-4月22日，就实施办法修订稿征求各区园林绿化局、经开区城市运行局、局有关单位意见，并根据相关单位、部门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2022年5月22日，完成《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